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2015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7005
交易代码	217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58,065,715.8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在股市和债市之间选择投资机会,精选股票和债券品种,适当集中投资,追求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为35--80%。 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的比例为20--65%。如法律法规对固债投资比例的限制进行调整,则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将有可能超出80%。股票与债券之间具体的比例将根据不同的市场情况动态配置。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将追当集中投资于基金管理人认为具有较高相对投资价值的股票。债券投资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收益率,同时保证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正常的现金流的需要。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180指数收益率*65%+中债固定利率国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股票资产将集中投资于基金管理人认为具有较高相对投资价值的股票。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收益率,同时保证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正常的现金流的需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kcs@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67,838,138.74	356,812,287.22	-150,329,967.35
本期利润	1,228,797,038.54	471,307,904.28	-50,344,533.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769	0.0814	-0.007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42%	16.07%	-1.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72	-0.3876	-0.42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23,137,211.60	3,388,921,658.32	3,927,817,584.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28	0.6911	0.5964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54%	1.74%	9.69%	1.03%	9.18%	0.71%	
过去六个月	-0.02%	2.34%	-10.78%	1.73%	10.76%	0.61%	
过去一年	36.42%	2.03%	25.7%	1.62%	33.8%	0.41%	
过去三年	66.47%	1.29%	35.04%	1.18%	20.43%	0.21%	
过去五年	21.84%	1.22%	26.03%	1.06%	-4.19%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8.91%	1.33%	158.83%	1.20%	140.08%	0.13%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上证180指数收益率*65%+中债固定利率国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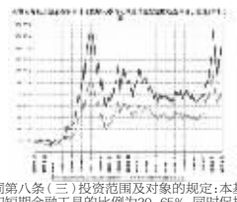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第八条(三)投资范围及对象的规定: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为35--80%,投资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的比例为20--65%,同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大于或等于5%。本基金于2004年6月1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3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相关比例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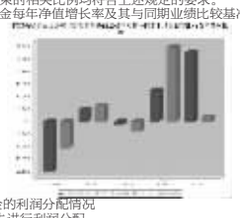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1亿元人民币,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3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基金成立日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3-04-28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3-04-28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03-04-28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04-01-14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4-06-01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5-11-17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06-07-11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7-03-30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8-06-19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08-10-22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9-06-19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9-12-25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际(QDII)基金	2010-03-25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0-06-22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债券型基金	2010-06-25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0-12-08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0-12-08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际(QDII)基金	2011-02-11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11-03-17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1-06-27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1-06-27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1-09-01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2-02-01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12-03-21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2-06-28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12-07-20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2-08-20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2-12-07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3-02-06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债券型基金	2013-03-01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3-04-19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3-05-17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3-08-01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3-11-06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际(QDII)基金	2013-12-11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4-03-20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4-03-25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4-06-18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14-07-31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4-08-12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4-09-03
招商招利1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4-09-25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4-11-13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4-11-27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01-30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混合型基金	2015-04-17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05-20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05-20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05-27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05-27
招商丰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5-06-11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06-19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5-06-29
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5-07-14
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5-07-31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08-18
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5-11-17
招商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5-11-17
招商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5-11-17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5-12-02
招商瑞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5-12-15
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15-12-25
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5-12-29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付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1月14日	-	7	付斌,男,中国国籍,理学硕士,2008年1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9年8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4年3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管理四部助理基金经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组合管理,现任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袁野	离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2012年1月20日	2015年5月5日	19	袁野,男,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保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天骥基金基金经理、国信证券基金债券基投资经理,2002年11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及投资管理总监,2011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任招商瑞益债券型证券基金基金经理,离任前兼任管理一部负责人,招商为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前兼任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类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规要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基金经理也对分析中发现的溢价率超过正常范围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性解释。根据分析结果,公司旗下组合的同向交易情况基本正常,没有发现有明显异常并且无合理理由的同向交易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稳增长政策加码,地产回暖,但经济企稳基础不牢,财政货币宽松方向不变。无风险收益持续下行等因素导致股票市场震荡上涨,但由于严查杠杆资金等因素导致股市波幅巨大。全年来看,创业板指数上涨84.41%,上证综指上涨9.41%。本基金适度增加股票仓位,调整了行业配置结构,增加了成长类和消费类股票的配置比例。

债券市场方面,伴随经济数据的持续低迷,央行继续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叠加高收益资产荒导致的机构(尤其是银行)的配置性需求,债市出现大幅上涨,长端下行显著,收益率曲线呈现牛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42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57%,基金净值表现优于业绩比较基准,幅度为33.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加了成长类股票的配置比例。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将步入筑底阶段,经济增速预计将继续放缓,财政托底经济增长的政策将陆续出台,但是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加大,给证券市场带来较大不确定性。鉴于对政策、经济和资金面的判断,我们认为市场将呈现震荡偏弱走势,本基金将适度降低股票仓位。

在海内外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环境错综复杂的背景下,我们还将坚持从基本面的角度出发,结合中国经济的发展阶段,综合消费升级、互联网渗透、产业升级、节能环保等多维度因素,寻找有长期增长潜力的公司进行投资,以获取更好的收益并规避市场调整所带来的风险。

展望债券市场,联储加息落定后需求的边际效应递减对大宗商品价格的压制开始减弱,春节期间食品价格可能出现上涨造成CPI短期的小幅回升,因此基本面来看对利率有小幅扰动,下行及上行空间皆不大。央行货币政策是更值得关注的焦点,资本项目流出对基础货币的供给造成很大压力,因此如果央行不扩大宽松力度,市场对资金层面的实际感受将趋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无需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分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名称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4,505,137.47	345,490,472.84
结算备付金	15,719,693.43	15,285,879.17
存出保证金	1,651,414.54	896,23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2,650,616.40	3,098,162,937.52
其中:股票投资	1,697,330,163.50	2,387,021,279.3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85,320,452.90	711,141,658.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012,094.22	29,167,662.13
应收利息	13,528,137.80	18,703,781.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483.71	68,48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83,088,583.67	3,507,775,45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1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6,553,869.27	93,383,506.49
应付赎回款	4,569,408.25	13,098,916.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47,780.60	4,348,967.38
应付托管费	474,630.11	724,826.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800,221.61	6,869,167.02
应交税费	272,982.80	272,982.8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2,479.43	155,439.08
负债合计	159,951,372.07	118,853,794.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58,065,715.82	4,903,845,039.63
未分配利润	-134,928,504.22	-1,514,923,38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3,137,211.60	3,388,921,65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3,088,583.67	3,507,775,453.14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428元,基金份额总额2,358,065,715.8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39,466,968.72	660,509,139.06
1.利息收入	28,044,896.88	34,441,043.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33,156.08	2,446,292.29
债券利息收入	26,081,798.56	31,637,925.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29,933.24	356,825.9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60,299,918.21	411,305,631.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35,250,721.85	378,775,997.9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650,000.00	13,433,916.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399,136.36	19,095,717.0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041,100.20	114,495,617.0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3,263.83	266,846.26
减:二、费用	110,669,930.18	89,201,234.72
1. 管理人报酬	41,996,796.69	51,292,492.54
2. 托管费	6,999,466.00	8,548,748.8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0,783,451.24	28,999,923.37
5. 利息支出	517,526.94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17,526.94	-
6. 其他费用	362,690.31	360,07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8,797,038.54	471,307,904.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8,797,038.54	471,307,904.2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03,845,039.63	-1,514,923,381.31	3,388,921,658.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1,228,797,038.54	1,228,797,038.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45,779,323.81	151,197,838.56	-2,394,581,485.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0,886,372.41	-14,146,735.59	156,739,636.82
2.基金赎回款	-2,716,665,696.22	165,344,574.14	-2,551,321,122.08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58,065,715.82	-134,928,504.22	2,223,137,211.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96,441,664.44	-2,668,624,080.22	3,927,817,584.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471,307,904.28	471,307,904.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92,596,624.81	682,392,794.63	-1,010,203,830.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672,248.33	-20,141,013.06	30,531,235.26
2.基金赎回款	-1,743,268,873.14	702,533,807.68	-1,040,735,065.46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03,845,039.63	-1,514,923,381.31	3,388,921,658.3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_金旭_____ _____欧志明_____ _____何剑萍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54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1,604,690,251.52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04)第025号验资报告。《招商先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基金合同》于2004年6月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因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于2007年9月28日公告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的主要投资对象是基金管理人认为具有良好盈利成长性,同时价值被市场低估的具有较高相对投资价值的股票。债券的主要投资对象是基金管理人认为具有相对投资价值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与可转换债等。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5%--80%,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20%--6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最低不低于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上证180指数收益率*6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35%,并于2015年9月28日变更为:上证180指数收益率*65%+中债固定利率国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7.4.5.2中提及的会计估计变更,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号)的要求,本基金本报告期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本基金2015年3月26日当日进行的上述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中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前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1)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9月19日起,出让方按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2)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4.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